中国民用航空总局



CAAC 适 航 指 令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颁发,内容涉及飞行安全,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 CAD2004-E155-06

修正案号: 39-4611

- 一. 标题: 更换滑动门导轨并改装备件滑动门
- 二. 适用范围:

安装有1个或2个客舱滑动门,尚未执行MOD 0753C49改装或未完成技术指引(Technical Directive)No.53C009要求的EC 155 B和B1直升机。

注1: 本指令针对维修人员及机组制定。

三. 参考文件:

- 1、DGAC AD No.F-2004-156, 2004年9月15日颁发;
- 2、EUROCOPTER EC155 紧急服务通告(ASB)No.53A008。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本指令的颁发是由于曾发生两起在飞行过程中客舱滑动门丢失的事件。

完成本指令可取消:

- 一对滚轮是否与导轨正确接合,及在每次滑动门处于开位的飞行前对门是否锁定在"开"位的检查.
- --CAD2003-E155-03R2(2004年10月26日颁发)中对指示空速大于40节时打开/关闭滑动门的限制。

自本指令生效之日起要求完成以下工作,除非已事先完成:

1、2006年1月1日前,根据EUROCOPTER EC155 紧急服务通告 (ASB) No. 53A008第2. B段的要求用经改装的导轨更换原有的导轨,并在滑动门上安装新的固定点。

2、2006年1月1日前,根据EUROCOPTER EC155 紧急服务通告 (ASB) No. 53A008第2. B. 5段的要求,对库存备件滑动门进行改装。

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用等效符合性方法和调整完成时间,但必须得到适航部门的批准。

五. 生效日期: 2004年10月26日

六. 颁发日期: 2004年10月26日

七. 联系人: 钟颖芬

民航中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

020-86122503